

证券代码：301045

证券简称：天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拟继续聘请北京德皓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收费，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聘期一年。

####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5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54,909.97 万元（含合并数，下同）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2,181.74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3,046.25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4,144.38 万元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审计客户家数：9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德皓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截至目前，北京德皓有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均不在该所执业期间）。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贺爱雅，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芳，2010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焦健，于 2015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3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 1、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具备证券相关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德皓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德皓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审计费用。上述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德皓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审计费用。上述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